

“双十一”购物热潮来袭,除了商品抢购,家政、搬家、跑腿等服务消费也迎来需求高峰。不少商家借此推出令人心动的便捷服务——价格优惠,各自履约,质量可控。但诱人的促销背后,不少“服务刺客”正暗藏玄机,用低价当诱饵,伺机牟取不法利益。江苏南通潘先生的遭遇,就是典型的例子。

据媒体报道,潘先生计划将自己的手作工作室搬迁,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预约同城搬家服务。他事先将准备搬运的东西拍照发送给搬家公司客服,并仔细核对了搬运时间、地址和价格,客服确认搬家费最高不超过700元。当天,搬家公司派出两名工作人员上门将东西运到新地址。到达后,工作人员却提出要加收工时费,总费用1820元。在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潘先生因害怕对方报复最终付了钱。之后,两名工作人员没有把东西搬上楼就直接离开。事后,潘先生向第三方网络平台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经查,张某伙同他人成立家政服务部从事装卸搬运等业务,并在多个第三方平台发布广告,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一口价”作为幌子吸引消费者下单,然后再事后加价。如果遭到客户拒绝或投诉,张某就与客服串通或自己充当客服,以“平台报价不算数”“工人很辛苦”等话术敷衍。通过上述手段,张某等人强迫37名被害人在搬家过程中接受加价,金额累计1.5万余元。法院经审理,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本案违法所得,依法发还被害人。

如果一开始就报价1820元,想必潘先生也不会选择张某等人的搬家服务,毕竟市场服务报价完全可以货比三家。但这起事件中的经营者以低价为幌子,然后再中途提价以致实际收费翻番,后面还有连环话术相候,主打的就是一个“坑你没商量”,这可就

“强买强卖”了。作为消费者,不管是购物消费还是服务消费,都要擦亮眼睛、多加甄别,一旦遇到这种“报价低、收费高”的异常情况,务必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投诉举报或者报警求助,以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不给坑人的商家继续坑人的机会。

最后还想说一下,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既然提供了信息发布渠道,就要切实履行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的资质与价格行为审核。如能及早预警提示,相信能够避免更多的人利益受损。

（本期坐堂/王宇）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航运途中消失的“千分之二”

武汉江汉:利用“自然损耗”实施“蚂蚁搬家”式盗窃的犯罪团伙栽了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长江,作为横贯我国东西的水运大动脉,是粮油等大宗货物的重要运输通道,承载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使命。然而,在这条“黄金水道”上,却徘徊着数只“幽灵”,他们里应外合、“雁过拔毛”,在货主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竟能让过往运输船上的货物神不知鬼不觉地蒸发“千分之二”。

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今年10月17日,船主邹某因伙同他人十次盗窃承运货物价值10.5万余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至此,这群打着“自然损耗”幌子实施“盗、收、销”全链条犯罪的“硕鼠”,已有7人获刑。据了解,该系列案是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涉长江水运物流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以来,长江流域首例破获的“自然损耗型”物流盗窃案件。

船运货物消失之谜

2024年4月16日,一艘满载着1428.3吨玉米的运输船从江苏靖江启航,一路循江而上,十日后抵达湖南长沙,船行途中全程开启监控防盗。然而,收货方过磅时却发现,重量少了3吨。由于运输合同约定“运输损耗按千分之二计算”,托运方和收货方都惯性以为是自然损耗,未予追究。

而他们不知道的是,这消失的“千分之二”并非自然损耗,实属人为祸事。

同年4月24日下午,该运输船关闭定位,擅自停靠武汉水城王家屋锚地。待天刚擦黑,船主石某便偷偷摸摸拨通了一个熟悉的手机号码。数小时后,一艘船号为“四合689”的散货船缓缓靠近,船上下来三男一女。石某避开船上监控,将三名男子悄摸带至货舱尾部,打开舱门,露出堆成山的玉米。

三名男子用水桶将玉米装到编织袋内,再转入吨袋,忙至深夜,才将满满三个吨袋起吊至散货船上。而后石某收到了一笔4800元的货款。

离开运输船,散货船继续靠近下一个“目标”。当晚,散货船船主曹军、妻子关红(均为化名)以及两人雇用的搬运工刘某、黄某,共登上四合运输船,收购船主私自出售的货物,包括6.38吨大麦、2.07吨小麦、3吨玉米以及1.9吨菜粕,上述货物市场价格共计约3.5万元。

凌晨三时许,满载而归的曹军等4人开船返回,刚刚停靠在武汉市黄陂区一废弃码头,便被在此布控已久的办案民警人赃俱获。之后,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顺藤摸瓜,将与曹军等人长期交易的多名运输船主,以及负责销赃的饲料站老板王某传唤到案。一个盘踞在长江航道三年之久、与往来运输船主勾结、利用运输合同中约定的“千分之二”自然损耗为掩护,盗窃、收购在运货物的团伙彻底暴露。

硕鼠硕鼠,该当何罪

在侦查阶段,江汉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谈园受邀依法介入该案,与侦查人员联合研判线索,制定侦查取证方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朱渝瑛 李霜霜

一家坐落于某小区旁不起眼的快递驿站成了境外毒品走私的“中转站”;境外寄来的大麻在这里重新包装,转寄给国内各地的买家。令人闻之色变的毒品藏匿于普通包裹中,在毒品犯罪分子之间流转。经四川省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下称“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我们系统总结案件办理经验,成立了蓝韵缉私检察团队,更高效地打击毒品犯罪。”该院检察官介绍。

2019年8月,成都邮局海关查验

案。办理该案的第一道难题,也摆在检察官面前:运输船主与曹军等人的行为,究竟该如何认定?

单就船主来看,由于长江水运物流具有时间较长、路线固定,且粮食货物不能密封保存等特点,托运人对于货物的监管比较松散,船主在承运过程中是否“占有”物资本身存在争议。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水运物流犯罪中船主们的行为定性,也就长期存在侵占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三种争议。

“如果认为船主基于运输合同对承运货物具有合法的‘保管’,即认可船主对货物的‘占有’,那么承运人在合法占有期间转移,就只构成侵占罪。”谈园解释道,“但侵占罪属于自诉罪名,案发之前,没有任何货主报案或起诉要求返还,那这就只是一种侵占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是构成合同诈骗罪。”谈园进一步解释,粮油等大宗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泼洒、水分蒸发以及装卸计重差异等影响,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按照交易惯例,承运方和托运方会约定2‰至3‰的自然损耗,在损耗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超过则需要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赔偿。但石某等运输船主为牟利,用自然损耗打掩护,采取中途卸载或利用船上夹舱、暗舱等方式转移,更有甚者在货物中掺水掺杂。“也就是说,运输船主在签订合同时,就已经想好要占有货主千分之二的财物,而在交付过程中也采取了隐瞒事实、掺杂欺瞒等手段骗取货主信任,这就比较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办案检察官认真研究运输合同条款,发现大部分合同都约定了采取“船上安装监控”“对货物进行封签处理”“运输途中不得开仓”等安全措施。基于上述合同条款,检察官认为,此类货物属于“封签物”,托运人采取监测路线、封签、实时监控等监管措施,对在运货物实现“占有”。承运人虽现实“占有”货物,但其“占有权”受合同条款限制,不能使用、处分、收益,相较于托运人的“主占有”而言,属于“次占有”。因此,承运人采取关闭船舶定位系统、避开监控等方式秘密窃取在运货物侵犯了货主“主占有权”,明显区别于一般侵占,且船主们对于目标2‰损耗转移占有的核心行为是秘密窃取而非骗取,也区别于诈骗类犯罪。“因此,承运人虚构自然损耗等事实,秘密窃取货物、意图非法占有运输合同约定2‰自然损耗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而非侵占罪或合同诈骗罪。”

2024年5月24日,案件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办案检察官专门就此案前往武汉大学法学院进行专家咨询,何荣功教授肯定了办案检察官对案件的定性分析,从而在侦查阶段就明确了本案定性和取证方向:根据曹军等人与运输船主是否事前通谋,以及交易“损耗”的时机和方式不同,共分为“事前通谋”与“事后销赃”两种犯罪模式,前者,曹军等人与运输船主构成盗窃罪共犯;后者,船主构成盗窃罪,曹军等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上述定性标准,该案后续成功追诉另一家饲料站经营者肖某及24名运输船主,相关关联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9本账簿,以货找人

曹军到案后供述,夫妻俩曾在王家屋锚地经营水上超市,过往船主开始是用船上粮食“以物换物”,后来就直接询问曹军“收不收”。一来二去,曹军发现其中有利可图,干脆关闭超市,于2021年6月购置“四合689”散货船,并加装吊机,专门做起粮食收购生意。“大部分是运粮船提前联系我,问收购价格,谈好后船主会告诉我到王家屋锚地的时间及准备卖的吨位,晚上我带老刘、老黄一起去交易。”

对于自己的销赃渠道,曹军表示,“主要卖给王某、肖某的饲料站,大家认识多年,我一般提前打电话联系,收货第二天,就每吨加两三百元卖掉。”

有了曹军供词,作案手法基本明确。但该团伙作案时间长达三年,收购对象不特定,现金交易没有留下任何记录;并且,关红及两名搬运工表示自己“不知情”,仅有少数船主承认盗卖事实,其他大部分以“记不清”试图蒙混过关。

“最难的是,船主以‘自然损耗’作为掩盖,被害单位未发现货物被盗根本没有报案,侦查工作仿佛‘大海捞针’。”谈园表示。所幸,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办案民警到肖某、王某的饲料站进行搜查,共查获9本记账本,其中记载从曹军处收购货物的明细就有几十条。“曹军之前说过,为了将货物及时脱手,他一般在收赃第二天就会把货物送来饲料站。那么,查前一晚上曹军的通话记录就可能牵出背后的船主,再去比对涉案运输船当天的AIS(中文名称为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航行轨迹,以此锁定船主身

份。”

就这样以销赃账本、异常通话记录、船舶航行记录作为突破口“反向倒查”,侦查人员找到了破局的那一根“针”。批捕阶段,办案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进一步提取曹军、关红等人的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以货找船、以船找人,全面查清与其勾结的运输船主身份、被盜货物货主身份,并收集物流合同、交货单、运输单、收货单、货物检测报告等客观证据以佐证犯罪事实发生。

办案检察官还建议,公安机关根据船舶航行日志、通话记录等证据锁定船主与曹军等人的作案时间及是否事前通谋,以前期认定的“两种犯罪模式”对涉案人员、涉案金额进行定性、分类,有效提高侦查取证的针对性。

审查起诉环节,检察官将审查重点放在厘清每一笔犯罪事实及涉案金额上。“粮食等大宗货物运输确实存在一定损耗且有的船主会掺水掺杂,因此,不能仅凭交货时磅单显示数量短缺就认定为盗窃,也不能因为运单没有反映重量减少就以为没有盗卖。”办案检察官表示,每一笔犯罪数额,都要严格按照查证属实的盗窃案件数量来认定。

历经一次退回补充侦查后,最终查明,曹军等人伙同17名运输船主共同盗窃大豆、玉米等货物共计164吨,价值47万余元;另向10名船主收购被盜货物105吨,价值43万余元。

在完善证据链的基础上,检察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盗、收、销”各环节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区分主、从犯,精准指控犯罪。

90余万元发还给30家公司

今年1月7日,江汉区检察院首批以曹军、关红、刘某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黄某涉嫌盗窃罪,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案件起诉至法院,依法指控曹军等人41次伙同运输船主盗窃价值47万余元的在运货物,16次收购运输船主出售价值43万余元赃物的犯罪行为。

办案同时,检察官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通过释法说理鼓励犯罪嫌疑人及其



左图:9月2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一场集中发还仪式举行,检察官受邀到现场参与。
邵恒摄

右图:10月13日,办案检察官到长江沿岸卸货码头走访相关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增强长江物流领域企业的防范、监管意识。
邵恒摄

不让快递站成为毒品“中转站”

快递单号、收件信息及需要转寄的国内地址等,并具体安排李某收取藏毒包裹。境外上线按件支付给宋某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费用。此后,宋某负责与上线联系获取邮寄信息,按月向李某支付工资,安排李某去快递站帮忙收“货”,并送“货”到宋某指定处。不到一年间,通过二人中转的毒品快递三十余件,直至案发。

2020年5月,李某因犯走私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案涉大麻植株状物被依法没收。宋某前科材料证实,其曾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刑,系累犯,且系毒品再犯。宋某潜逃后,公安机关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但通过多种渠道均未查获其踪迹。

2024年4月起,成都铁路运输分院集中管辖成都海关缉私局及下辖分局办理的刑事案件。受理该案后,该院检察官同公安机关民警共同分析研判宋某的心理动机。“我们了解到宋某母亲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宋某潜逃在外,虽然逃避法律制裁,但无法在母亲身边尽孝。”于是检察官同民警多次电话联系宋某母亲,从自首归案的从轻处理、长期拒绝归案的后果等方面进行沟通,希望其母亲规劝宋某自首。在检察官与宋某母亲沟通20多通电话后,宋某母亲告知民警,宋某愿意自动投案。

今年5月,宋某归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

家属积极退赃退赔。对于经审查,因运输过程中货物无封签、无监控,船主在合法占有货物期间转移不构成盗窃罪的情况,与法院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办案检察官通知船主侦查机关已经掌握相关证据,敦促其尽快退赃,帮被害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3月14日,案件开庭。庭审过程中,面对公诉人的有力指控及严密证据,原本一直辩称“只负责带孩子”“老公认做啥就做啥”的关红,不得不承认自己实际充当着掌握家庭全部银行卡,每次收购粮食都亲自取现、负责现场结账的重要角色。最终,5名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证据均无异议,认罪服法并退出全部赃款。

7月16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被告人曹军、关红、刘某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决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被告人黄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7月至9月,江汉区检察院陆续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对饲料站经营者肖某以及邹某等12名涉案轮船主提起公诉;对石某等2名轮船主作出不起起诉决定。9月29日,在江汉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一场集中发还仪式举行,公安机关及法院依法扣押的赃款及被告人退赔赃款共计91万余元,陆续发还30家被害单位。

当前,盗窃“自然损耗”已成为长江水运物流行业一大顽疾。托运人出于监管难、维权难等原因被迫接受,转而又通过压低运费挽回损失,进一步挤压合法经营者生存空间,危害长江运输秩序。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长江物流领域企业防范意识薄弱、行业监管松散缺位等源头性问题提出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案例宣传、警示教育,有效铲除犯罪滋生土壤,提高运输行业守法经营意识,切实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江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剑表示。

（本期坐堂/王宇）